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海关估价及 贸易统计国际标准

CUSTOMS VALU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STANDARD

65

李延 李蒨 王延春 刘平 ● 译

黄胜强 ● 校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海关估价及 贸易统计国际标准

CUSTOMS VALU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STANDARD

李延 李蒨 王延春 刘平 ● 译

黄胜强 ●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估价及贸易统计国际标准/李延、李蒨、王延春等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7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ISBN 7-5004-3049-3

I. 海… II. ①李…②李…③王… III. ①海关估价-国际标准
②国际贸易-经济统计-国际标准 IV. F740.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4446 号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金元装订厂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 页 2

字 数 205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序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吸收运用现代科学成果，善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是完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历史重任的重要方法之一。为此，我们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现代海关制度”项目资金，共同组织编译出版这套《外国海关法规译丛》，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改工作，为提高中国海关的法制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贡献一份力量。

编者

1999年8月

译者前言

一、《海关估价监控手册》

《海关估价监控手册》（1999 年英文版）是由世界海关组织主持编写并经该组织估价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海关估价方面的文件。该文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海关在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时所采用的海关管理模式。海关估价的主要依据是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即根据《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八条规定进行调整后，货物出口销售到进口国时，对进口货物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禁止使用武断或虚构的海关完税价格。对于不受任何价格限制、条件或因素影响，或对进口货物转售、处置或使用后返回给卖方的收益无需按第八条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货物价格，海关应作为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基础予以接受。

海关在审价过程中，海关价格监控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成交价格方法的适用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二是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已经完成或将要完成的全部支付是否包括在申报价格；三是所有《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附加条件是否包括在申报价格；四是使用可选的（如需要）估价方法是否使用正确。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所制定的海关估价制度促使进口商和海关积极参与海关估价的过程，人们预测海关和进口商逐渐会在海关估价过程中建立一种磋商机制，保证价格确定的准确性。进口商和/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必须全面熟悉适用价格法律文件，向海关提供全面、准确的货物报关单。对于海关来说，海关必须保证进口商掌握所有海关法规信息，以确保进口商履行其义务。海关收到货物报关单之后，应负责核对进口商提供的数据，以确保准确无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海关人员必须具备有关法律知识和有能力核查涉及调查案件的相关事实。

《海关估价监控手册》是对《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内容的补充说明而绝非充当替代物。不能仅依据手册内容作出最后结论，特别是确定海关完税价格涉及计入或不计入价格的因素，建议各国海关在实际工作中要从基于《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的国内立法中寻求救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文件汇编》中的有关内容可作为实施国内海关估价立法的指南。

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1998年英文版）是由联合国统计局主持制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颁布的统计文件。该文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统计的原则、基本统计指标及其统计方法，包括统计范围、贸易记录制、商品分类法、价值量统计、物量统计、贸易伙伴国别归属标准、统计资料的收集、编制和发布等，是联合国建议各国政府在编制本国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时共同遵守的国际标准和业务规范，

旨在提高国际间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国际可比性，使各国编制的贸易统计数据尽可能满足多种用途的需求。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的最初版本于 1970 年颁布，时称《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1982 年第一次修订。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的规模和格局、各国海关的管理模式和手续、贸易统计数据的收集方式和应用范围以及其他经济统计的国际标准均有很大发展变化，第一次修订本中建议的国际标准有些已不适用。为适应变化的形势对商品贸易统计的需求，1995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标准的要求。根据统计委员会的意见，联合国统计局主持了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的第二次修订。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的第二次修订本于 1997 年经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 29 届会议审议通过，1998 年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并更名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同第一次修订本比较，第二次修订本对贸易统计中使用的概念和定义进行了更新、澄清或修正。由于各国商品贸易统计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程序仍将主要依赖于货物经过边境时的海关记录，第二次修订本对贸易统计的原则未做根本性修改，但对某些概念和建议作了修订，以适应与国民经济核算和国际收支统计相互协调的要求。

目前，《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所阐述的国际标准已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地区）广泛采用。我国海关统计制度也是以该标准为基础制定的。它是海关统计工作者必需的学习资料，也供海关系统其他工作者和从事国际贸易、国际统计以及研究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等人士参考。

此外，为便于读者学习和查阅世界贸易组织涉及海关工作的法规文本，本书还收编了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关

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及其有关海关估价问题的决定。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目 录

海关估价监控手册 (1999 年 7 月版)	(1)
介绍	(2)
第一部分 估价方法	(5)
估价方法一：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6)
估价方法二：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8)
估价方法三：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9)
估价方法四：扣减价格	(9)
估价方法五：组成价格	(10)
估价方法六：合理方法	(11)
第二部分 价格申报单管理	(14)
第一章 价格申报单	(14)
原始数据申报	(14)
进口商的义务	(14)
无需提供原始数据申报单的示例	(15)
定期申报制度	(15)
第二章 海关估价认定书	(16)
附件一：海关估价认定书	(18)
附件二：海关估价认定书 (挂号信)	(18)
第三章 核查价格——价格申报单	(19)

附件：有关外汇兑换咨询意见示例摘录	(26)
第四章 核查支持文件	(27)
核查成交价格的程序	(29)
核查其他估价方法的程序	(29)
注释	(29)
第五章 申报价格不实的处置	(32)
第六章 申请进一步复核的报告	(32)
进一步复核的程序	(32)
第七章 无需提供估价认定书和复核的类型	(33)
第三部分 海关估价的核查	(35)
第一章 海关完税价格的复核	(35)
访问进口商办公地点的筹备活动	(35)
结束访问的报告	(36)
如何使用风险等级表格	(39)
第二章 对估价方法一的复核	(39)
附件一：谁可以签署价格申报单	(42)
附件二：销售合同	(42)
第三章 对估价方法二和估价方法三的复核	(43)
第四章 对估价方法四的复核	(45)
第五章 对估价方法五的复核	(47)
第六章 对估价方法六的复核	(49)
第七章 对特殊经济关系各方的复核：价格影响	(50)
第八章 对买方佣金的复核	(58)
第九章 对筹资安排的复核	(61)
第十章 对买方免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复核	(62)
第十一章 对特许权使用费及许可费的复核	(65)
第十二章 低报价格行为	(67)

第四部分 税收风险区域	(68)
1. 买卖双方地位	(68)
2. 卖方佣金	(68)
3. 买方佣金	(69)
4. 存款/部分支付	(69)
5. 延期支付	(70)
6. 价格上调费用	(70)
7. 贴现	(70)
8. “海关专用”发票	(71)
9. 一揽子交易	(71)
10. 价格平均	(71)
11. 转售价格	(71)
12. 跨国公司转账价格	(72)
13. 共同研究开发的管理费用或分摊费	(72)
14. 运输成本, 保险及相关费用	(72)
15. 特许权使用费及许可费	(73)
16. 制造加工费用 (客供品)	(73)
17. 利润分摊	(74)
18. 计算机软件费	(74)
19. 配额费用	(74)
第五部分 审价计算机化	(75)
附件一: 法国海关估价计算机化	(77)
附件 1: 可访问的信息: COMEX 数据库	(82)
附件 2: 可访问的信息: TTI 数据库	(83)
附件二: 海关运用计算机审价示例	(84)
海关估价技术术语	(86)
附件一 价格监控组织架构	(92)

附件二 关于实施《WTO 估价协定》涉及有关组织 管理要求的研究报告	(101)
介绍	(101)
第一部分 组织机构	(102)
A. 资源	(102)
B. 集中审价的程度	(102)
C. 海关总署审价部门	(103)
D. 地区及现场海关审价部门	(104)
E. 信息存储	(105)
第二部分 法律基础	(108)
第三部分 海关价格申报单及支持文件	(109)
A. 价格申报	(109)
B. 原始数据申报单	(112)
第四部分 申报价格的审核	(115)
A. 海关审价中出现的问题	(115)
B. 价格监控流程	(117)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	 (124)
导言	(125)
一、概论	(125)
二、各项建议摘要	(127)
第一章 范围和记录时间	(131)
一、总原则	(132)
二、特定准则	(133)
(一) 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134)
(二)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137)
(三) 建议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但作单独记录的货	

物,以便能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导出用于国民核算	
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商品贸易总额	(140)
第二章 贸易制	(142)
一、概论	(142)
基于海关的贸易统计方法使用的基本术语	(143)
二、总贸易制	(145)
三、专门贸易制	(147)
四、专门贸易制应用上的问题及局限性	(150)
五、建议	(151)
第三章 商品分类	(153)
一、《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	(154)
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SITC, Rev.3)	(155)
三、《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BEC)	(157)
四、《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158)
五、《总产品分类》(CPC)	(158)
第四章 估价	(159)
一、进出口统计价值	(159)
二、货币折算	(164)
第五章 物量计量	(166)
第六章 伙伴国	(168)
一、概论	(168)
二、伙伴国的归属标准	(168)
购自国/售予国	(169)
起运国/目的国/已知的最后目的国/发货国	(169)
原产国/消费国	(170)
三、替代方法的比较	(171)

购自国/售予国	(171)
起运国/目的国/已知的最后目的国/发货国	(172)
原产国/消费国	(173)
四、建议	(174)
五、国家分类	(174)
第七章 报告和发布	(175)
附录一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和定义	(186)
附录二 海关术语定义及相关定义	(190)
附录三 《WTO 估价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规则	(195)
第一部分 海关估价规则	(195)
附录四 交货条件	(204)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208)
一般介绍性说明	(209)
第一部分 海关估价规则	(210)
第二部分 管理、磋商和争端解决	(219)
第三部分 特殊和差别待遇	(220)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221)
附件 1 解释性说明	(221)
总体说明 估价方法的适用顺序	(221)
公认会计原则的使用	(222)
关于第一条的注释	(223)
关于第二条的注释	(226)
关于第三条的注释	(227)
关于第五条的注释	(228)
关于第六条的注释	(231)
关于第七条的注释	(233)

关于第八条的注释	(233)
关于第九条的注释	(236)
关于第十一条的注释	(236)
关于第十五条的注释	(236)
附件 2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	(237)
总则	(237)
代表	(238)
技术委员会会议	(238)
议程	(239)
官员和议事规则	(239)
法定人数和投票	(240)
语文和记录	(240)
附件 3 关于发展中国家成员推迟 5 年适用本协定 ...	(241)
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有关的部长决定	(243)
关于海关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和准确性的	
情况的决定	(243)
关于与最低限价及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和独家	
受让人进口有关的文本的决定	(244)
原产地规则协定	(246)
第一部分 定义和范围	(247)
第二部分 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纪律	(248)
第三部分 通知、审议、磋商和争端解决的	
程序安排	(251)
第四部分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253)
附件 1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255)
附件 2 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257)

海关估价监控手册

(1999 年 7 月版)

介 绍

1. 这本手册概述了海关在管理《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以下简称《GATT 估价协定》)时所采用的海关管理模式。《GATT 估价协定》作为多边贸易谈判框架下“东京回合”的产物于1981年1月正式生效,尽管从80年代中期开始才被不同的签字方接受。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对《GATT 估价协定》作了部分修改,并使之成为1995年1月正式生效的《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马拉喀什协定》的附件。

2. 海关估价的主要依据是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即根据《GATT 估价协定》第八条规定进行调整后,出口销售到进口国时,对进口货物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禁止使用武断或虚构的海关完税价格。对于不受任何价格限制、条件或因素影响,或对进口货物转售、处置或使用后返回给卖方的收益无需按第八条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货物价格,海关应作为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基础予以接受。

3. 在审价过程中,海关管理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成交价格方法的适用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b) 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已经完成或将要完成的全部支付是否包括在申报价格;

(c) 所有《GATT 估价协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附加条件是否包括在申报价格;